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8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蘇主任秘書明通代理）記錄：張碧蓉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 伍、會議緣由：

本會前於106年4月25日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並通函各部會，請公共工程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生態檢核機制外，並要求加強進行推廣與教育訓練，期能減輕興辦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

生態檢核機制實施迄今，近期仍有部分工程案件因執行過程中缺乏嚴謹規劃、或執行過程粗糙，除未落實生態檢核機制，且因工程內容有過度水泥化之情形，導致臺灣特有種保育類動物棲息地遭環保團體質疑已發生不可逆之破壞。經綜整立法院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及立法院陳曼麗委員108年1月14日召開之「前瞻水環境計畫如何落實生態檢核與停損機制公聽會」與會NGO團體所提相關建議，相關意見包括：

- 一、請各部(會、署)應建立審核管控機制、樹立公共建設的公民參與範例、建立統一友善的資訊公開平台，若未依照生態檢核機制辦理生態檢核及公民參與等程序進行之計畫，應立即停止，並檢討規劃及工程進行。
- 二、源頭管理，計畫先決定該不該做，再討論如何做：計畫應先確認所提改善計畫施做後，是否對生態環境、文化遺產、微氣候調節及經濟發展4個面向確有提升，才能據以核定。
- 三、規劃及設計階段就要真正落實生態檢核：生態檢核

具有作為與關心當地工程民眾溝通工具的功能，但現階段民間團體通常無法在規劃階段時就參與並提供意見，俟工程對環境造成破壞後，才努力尋求補償措施，事倍功半，並影響計畫執行與效益。

四、退場機制應明確化：針對有爭議之案件，請工程機關建立停損機制；基於為保護環境或生態而必須停止之案件，避免基層人員因預算執行不力而遭受懲處，請工程會會同主計總處研商相關配套措施。

五、資訊公開要友善：建立完善透明的生態檢核資訊平台，落實生態永續、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公開資訊內容非以統計數字來呈現，相關檢核過程、工程內容及預期成果均應納入，以達到其預期效果。

參採上開主決議及建言，綜整如下列二項討論議題，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

陸、報告事項：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推動經驗分享（詳附件 1）。

柒、討論事項：

一、討論事項一：擬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一）說明：

1、本會依立法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並參採立法院陳曼麗委員 108 年 1 月 14 日召開之「前瞻水環境計畫如何落實生態檢核與停損機制公聽會」與會 NGO 團體所提相關建議，研提「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修正草案。

2、另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及環保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前，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修正草案第十三點提供示範案例及講者，俾本會持續辦理經驗交流分享。

(二) 決議：

- 1、修正草案內容經逐條討論，請作業單位依與會單位討論意見斟酌修正（按：於會議後已完成修正如附件 2），並將該修正草案公開於本會網站 2 週（至 108 年 4 月 2 日止），以廣納各界意見後，再行訂頒。
- 2、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農委會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提供示範案例及講者，俾本會後續辦理經驗交流分享。至環保署表示，因多屬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工程案件，依現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目前辦理之案例有限乙節，俟未來生態檢核之案例較為成熟後，再行提供。

二、討論事項二：基於為保護環境或生態而必須停止之案件，為免基層人員因預算執行不力而遭受懲處，如何妥處，提請討論。

(一) 說明：

- 1、依立法院陳曼麗委員 108 年 1 月 14 日召開之「前瞻水環境計畫如何落實生態檢核與停損機制公聽會」決議，基於為保護環境或生態而必須停止之案件，避免基層人員因預算執行不力而遭受懲處，請本會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研商相關配套措施辦理。
- 2、查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依該條例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

定進度 80%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 3、複查有關預算執行管考相關規定，係依照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報院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由國發會訂定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指標，計畫主管部會得依機關特性及業務性質，自行研訂部會管制及自行管制計畫之評核指標。
- 4、建議國發會、計畫主管部會及所屬機關於辦理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時，對於保護環境或生態而必須停止之案件，不得因計畫或預算未執行而懲處基層承辦人員。

（二）決議：

- 1、請國發會、計畫主管部會及所屬機關於辦理計畫管制評核作業時，對於有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後因保護環境或生態而必須停止之案件，勿因計畫或預算未執行而懲處基層承辦人員。
- 2、未來如有因保護環境或生態而必須停止，且遇有調查懲處之案件時，請審計部納入參考。

捌、散會。(中午 11 時 45 分)

附件 1：苗栗縣政府分享「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

1. 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已通過本府法規會審查及縣務會議報告，俟本次議會定期會將再次送審，本屆議員對本自治條例有很高的期望，在今年的臨時會有 15 位議員連署要求本府制定本條例，所以很有機會在這次議會通過。其實目前還沒有真正完整操作的示範案例與大家分享，但自從去年我們開始執行林務局的國土綠網計畫後，委託專業團隊進行路殺熱點 140 縣道的路殺改善建議分析及苗 29 線的友善動物道路設施後，本府的工務單位已積極的和我們合作並爭取預算進行友善動物道路改善工程，去年已向公路總局申請到 1000 萬元的改善經費，另外在苗 29 鄉道也將積極爭取友善動物道路工程。所以友善動物設施已成為府內工程單位的共識。在法制化後，本府所有公共工程達到一定規模時，事先及施工階段必須向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諮詢，採取對環境友善的工法。
2. 苗栗縣是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重要的棲地之一，任何與其族群和棲地相關的開發和活動，都關乎台灣石虎的存續。威脅石虎生存的因子有獵捕、路殺、毒殺、疾病傳染、過度開發及棲地破碎化，以上都與人類行為有關，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雖有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條款依據，但石虎活動範圍與人類居住範圍重疊，如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在人民私有地，將對人民權益限制過鉅，並易引起民眾反彈，又劃設程序繁瑣，緩不濟急。因此，擬制定「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著重人類活動的管理，透過與政府機關委託學術研究調查已知石虎利用棲地之在地社區或個人合作方式，補助成立保護石虎巡守隊及補助慣行農業轉型友善環境耕作經費，結合社區民眾自主參與保育工作，讓人主動愛護石虎、願意保護石虎。或許會有人提出疑問，為什麼對單一物種進行保育並制定自治條例，其他的保育類或非保育類野生動物也很重要，沒錯，因為石虎是生態系食物鏈中的頂級消費者，有極重要的生態保育價值，是健全生態系的指標物種，簡單來說，如果保全了石虎就等於保全了整個生態系，代表這個地區的生態系是健全的。但目前我們的諮詢制度只是生態檢核的一部分，真正生態檢核

應包含更大尺度的面向及公民參與來進行。

3. 至於在公部門方面，本自治條例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分工事項，也規範在使用石虎利用棲地興辦達到一定規模之公共工程時，事先及施工階段必須向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諮詢之機制，讓工程單位充分瞭解公共工程開發對石虎影響之程度，作成是否需要迴避、減量，抑或有其他生態補償設施等周延之規劃，以降低開發行為對棲息當地之石虎衝擊，避免棲地惡化及防止路殺；也鼓勵本府以外之興辦事業申請人比照辦理，亦成立石虎保育推動小組，使本府能正確投注相對的資源在適當地區，全面厚植友善石虎環境，使人及其他野生動物間接受惠，本自治條例對促進本縣總體生態健全將帶來重大影響。

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是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石虎重要的棲地之一，任何與其族群和棲地相關的開發和活動，都關乎台灣石虎的存續。威脅石虎生存的因子有獵捕、路殺、毒殺、疾病傳染、過度開發及棲地破碎化，以上都與人類行為有關，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雖有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條款依據，但石虎活動範圍與人類居住範圍重疊，如劃設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在人民私有地，將對人民權益限制過鉅，並易引起民眾反彈，又劃設程序繁瑣，緩不濟急。因此，擬制定「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著重人類活動的管理，透過與政府機關委託學術研究調查已知石虎利用棲地之在地社區或個人合作方式，補助成立保護石虎巡守隊及補助慣行農業轉型友善環境耕作經費，結合社區民眾自主參與保育工作，讓人主動愛護石虎、願意保護石虎。至於在公部門方面，本自治條例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分工事項，也規範在使用石虎利用棲地興辦達到一定規模之公共工程時，事先及施工階段必須向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諮詢之機制，充分瞭解公共工程開發對石虎影響之程度，作成是否需要迴避、減量，抑或有其他生態補償設施等周延之規劃，以降低開發行為對棲息當地之石虎衝擊，避免棲地惡化及防止路殺；也鼓勵本府以外之興辦事業申請人比照辦理，亦成立石虎保育推動小組，使本府能正確投注相對的資源在適當地區，全面厚植友善石虎環境，使人及其他野生動物間接受惠，本自治條例對促進本縣總體生態健全將帶來重大影響。以上，由本府農業處擔任本府主管單位，負責協調執行本自治條例並對外提供與本自治條例相關之資訊服務及建議。

本自治條例在政府分工、石虎利用棲地保護、獎勵補助社區及個人措施、石虎保育推動小組建置、指定應啟動機制之公共工程規模、時間點、專家諮詢、應採施工方法、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人才庫公告及推動石虎保育業務財源規劃等各方面都有明確規範，可對本府及合作社區或個人在推動石虎保育工作立下共同基準，深化石虎保護，以使本縣石虎族群數量

能有逐漸復甦之景象，並能與接壤縣市族群交流，恢復過往石虎遍及全台榮景，本自治條例共計九條，其主要內容分述如次：

- 一、揭示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旨在建立本府石虎保育施政共同基準。
（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及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分工事項。（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府得公開本縣石虎利用棲地並得補助社區及個人辦理石虎保育工作經費之依據。（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自治條例應實施之公共工程規模、啟動機制時間及作法，並明定辦理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人才庫公告之依據。（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本府得輔導比照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興辦事業申請人，並得公開表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本府應設置石虎保育推動小組，為本府提供石虎保育施政建議。
（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本府得依規接受捐贈，或有條件使用農業發展基金做為石虎保育工作經費之來源依據。（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保育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石虎及石虎利用棲地，以恢復其族群之存續與繁衍，並達成石虎保育與自然生態保育之目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p>	<p>揭示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本府農業處：輔導或委託非營利性團體、學術機構協同辦理石虎保育行動，宣導石虎保育觀念，營造石虎友善棲息環境，推動友善環境耕作、本縣石虎族群數量調查及研究，並協調本自治條例之執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本府教育處：將石虎保育融入學校教育課程或活動。</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本府工商發展處：鼓勵企業參與石虎保育活動，將本府農業處提供之石虎利用棲地保護和綠色友善理念納入國土規劃及都市計畫。</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本府水利處：營造本縣友善動物之水環境工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五、本府工務處：營造本縣友善動物之公路系統。</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六、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石虎保育政策及活動之宣傳。</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七、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連結石虎保育與環境之關係，納入環境教育研習課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八、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及本府各機關單位分工情形。</p>

<p>發展本縣石虎文創產業與有利於石虎保育之生態旅遊觀光產業。</p> <p>九、苗栗縣警察局：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刑事責任案件之偵辦、移送等事項。</p> <p>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落實犬貓管理及疾病防治，以避免石虎相互間之疾病傳染。</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本縣石虎利用棲地：係指政府機關委託學術研究調查已知生存於本縣石虎利用之地區。</p> <p>二、社區：係指本縣經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團組織、基金會、文史工作室等非營利性質團體。</p> <p>三、友善環境耕作：係指農業生產過程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p> <p>四、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係指熟悉石虎生態習性或學術研究方面具有專長，經本府納入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人才庫之人。</p> <p>五、對環境友善之工法：係指基於對生態系統之深切認知與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發展，而採取以生態為基礎、安全為導向的工程方法。</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p>
<p>第四條 本府得於網站公開本縣石虎利用棲地。</p> <p>本府得補助本縣石虎利用棲地在地社區成立石虎保護巡守隊。</p> <p>本府得對推行友善環境耕作者補助經費。</p> <p>前二項補助之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p>	<p>明定本府得公開本縣石虎利用棲地並補助社區及個人辦理石虎保育工作經費之依據。</p>

<p>第五條 本府各級機關（單位）興辦公共工程之開發面積為一公頃以上或新闢、拓寬道路長度為一千公尺以上且位於本縣石虎利用棲地者，應在規劃初期及施工階段向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諮詢，採取對環境友善之工法。</p> <p>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人才庫，由本府公告之。</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應實施之公共工程規模及啟動機制時間，並應事先及施工期間向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諮詢，採取對環境友善之工法。另明定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人才庫之公告依據。</p>
<p>第六條 本府以外之興辦事業申請人，得比照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前項情形，本府得積極輔導，並得公開表揚。</p>	<p>明定本府得輔導比照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興辦事業申請人，並得予以公開表揚。</p>
<p>第七條 本府應設石虎保育推動小組，提供有關石虎保育施政建議。</p> <p>前項石虎保育推動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明定本府應設置本縣石虎保育推動小</p>
<p>第八條 為執行本自治條例，本府得依據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接受捐贈。</p> <p>前項情形，以友善環境耕作經本府核實者，得以農業發展基金支應。</p>	<p>明定本府得接受捐贈，或有條件使用農業發展基金，做為石虎保育工作經費之來源依據。</p>
<p>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苗栗縣石虎保育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保育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石虎及石虎利用棲地，以恢復其族群之存續與繁衍，並達成石虎保育與自然生態保育之目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本府農業處：輔導或委託非營利性團體、學術機構協同辦理石虎保育行動，宣導石虎保育觀念，營造石虎友善棲息環境，推動友善環境耕作、本縣石虎族群數量調查及研究，並協調本自治條例之執行。

二、本府教育處：將石虎保育融入學校教育課程或活動。

三、本府工商發展處：鼓勵企業參與石虎保育活動，將本府農業處提供之石虎利用棲地保護和綠色友善理念納入國土規劃及都市計畫。

四、本府水利處：營造本縣友善動物之水環境工程。

五、本府工務處：營造本縣友善動物之公路系統。

六、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石虎保育政策及活動之宣傳。

七、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連結石虎保育與環境之關係，納入環境教育研習課程。

八、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發展本縣石虎文創產業與有利於石虎保育之生態旅遊觀光產業。

九、苗栗縣警察局：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刑事責任案件之偵辦、移送等事項。

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落實犬貓管理及疾病防治，以避免石虎相互間之疾病傳染。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縣石虎利用棲地：係指政府機關委託學術研究調查已知生存於本縣石虎利用之地區。

二、社區：係指本縣經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社團組織、基金會、文史工作室等非營利性質團體。

三、友善環境耕作：係指農業生產過程不使用合成化學物質、

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

四、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係指熟悉石虎生態習性或學術研究方面具有專長，經本府納入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人才庫之人。

五、對環境友善之工法：係指基於對生態系統之深切認知與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發展，而採取以生態為基礎、安全為導向的工程方法。

第四條 本府得於網站公開本縣石虎利用棲地。

本府得補助本縣石虎利用棲地在地社區成立石虎保護巡守隊。

本府得對推行友善環境耕作者補助經費。

前二項補助之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本府各級機關（單位）興辦公共工程之開發面積為一公頃以上或新闢、拓寬道路長度為一千公尺以上且位於本縣石虎利用棲地者，應在規劃初期及施工階段向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諮詢，採取對環境友善之工法。

石虎生態保育背景專家人才庫，由本府公告之。

第六條 本府以外之興辦事業申請人，得比照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情形，本府得積極輔導，並得公開表揚。

第七條 本府應設石虎保育推動小組，提供有關石虎保育施政建議。

前項石虎保育推動小組，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八條 為執行本自治條例，本府得依據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接受捐贈。

前項情形，以友善環境耕作經本府核實者，得以農業發展基金支應。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2：「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修正草案 對照表

(依 108.3.5 會議各單位意見修正版)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相關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及修正說明
<p>二、除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外，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p>	<p>二、除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外，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新建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p>	<p>交通部： 補助地方政府之比率逾百分之五十須辦理檢核作業，係以總經費或工程經費為基準？建議明訂。</p> <p>環保署： 本署公共建設計畫多為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如不區分預算規模及工程特性等因素，以達受中央補助比率逾 50% 之新建工程為範疇，恐造成地方政府大量行政作業負擔，建議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預算規模及工程特性訂定需辦理生態檢核機制之工程範疇。</p> <p>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研究員方韻如： 不限中央政府補助比率，併採金額門檻，達一定金額以上即需辦理生態檢核，此金額門檻可依不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因應不同工程樣態)，此仍避免直轄市自籌經費充份，仍有合理對應於工程影響規模的謹慎檢核。爰建議與中央補助比率 50% 併行，增加不限補助比率但達一定金額門檻者。</p> <p>交通部： 1. 建議應先評估是否保護區範位內土地</p>	<p>1. 援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原則，建議文字修正為「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p> <p>2. 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第五點，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程規模與性質，得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生態檢核機制；另經認定可簡化生態檢核作業時，得合併辦理不同階段之檢核作業，爰請各中央主管機關視符合機關之工程特性，自行訂定生態檢核機制。</p> <p>3. 非保護區範位內土地仍具有豐富之生</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相關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及修正說明
		<p>，如係非於保護區範圍內之土地如都市計畫區或是遊憩用地，建議得免辦理生態檢核。</p> <p>2. 建議如植栽綠美化、或係為配合辦理活動所搭建之臨時設施，得免辦理生態檢核。</p> <p>3. 建議可考量工程規模，如工程預算1,000萬元以下之小型工程，得免辦理生態檢核。</p> <p>內政部： 請說明第二條增列之「已開發場所」定義。</p> <p>桃園市政府： 保一總隊於106年撤出大湳營區後，原計畫拆除房舍、喬木移植，改辦社會住宅，惟本府接管過程中發現長年封閉環境，已造就園區豐富的生態，也觀察到第一級保育動物黃鸝鳥</p>	<p>態種類，無法逕予排除免辦生態檢核。</p> <p>4. 植栽綠美化、配合辦理活動之臨時設施非屬新建公共工程。</p> <p>5. 生態議題或影響，應以環境及地點為考量重點，另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第五點，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程規模與性質，得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生態檢核機制；另經認定可簡化生態檢核作業時，得合併辦理不同階段之檢核作業，爰請各中央主管機關視符合機關之工程特性，自行訂定生態檢核機制。</p> <p>6. 位於已開發範圍內，例如既有學校、園區、監獄等範圍內，無涉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者，得免辦生態檢核。</p> <p>7. 桃園市政府於原已開發場所，發現保育類物種，經評估不實施原計畫方案，改規劃符合生態保育對策之經驗，納入已開發場所定義參考。</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相關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及修正說明
		<p>出沒及築巢，故積極與中央單位協調，保留喬木不移除以留住園區生態資源，並接管營區土地，社會住宅不蓋了，規劃為以生態為主題的大湳森林公園。</p> <p>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資訊協會顧問黃于玻： 建議除新建工程外，延伸及擴建範圍超過原構造物百分之五十之工程，例如道路延伸或拓寬工程，應納入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規範範疇。</p>	<p>8. 依本會 106 年 4 月 26 日函釋，屬原構造物範圍內，對周遭生態環境無影響之整建或改善工程，而非屬新建工程者，則不在本機制適用範圍，故有關增列道路延伸及擴建範圍超過原構造物百分之五十之工程乙節，建議依前函釋，將文字修正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p> <p>綜上，酌修第二點文字，新增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位於已開發範圍內，例如既有學校、園區、監獄等範圍內，無涉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相關工程無須辦理生態檢核外，明確規範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p>
	七、生態資料蒐集、調查、評析原則：	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資訊協會顧問黃于玻：	因不影響該條文應辦理之工作，故不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相關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及修正說明
	<p>(一)為記錄及分析生態現況，瞭解施工範圍內的陸水域生態及生態關注區域，作為工程選擇方案及辦理後續生態環境監測的依據，應就工程地點自然環境與工程特性，採取合適的生態資料蒐集或調查方法。</p> <p>(二)善用及尊重地方知識，透過訪談當地居民瞭解當地對環境的知識、文化、人文及土地倫理，除補充鄰近生態資訊，為尊重當地文化，可將相關物種列為關注物種，或將特殊區域列為重要生物棲地或生態敏感區域。</p> <p>(三)將生態保育的概念融入工程方案，評估工程擾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程度，得依工程量體配置方式及影響範圍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p> <p>(四)為掌握施工過程中環境變動及評估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果，於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後驗收前進行生態調查，以適時調整生態保育措施。</p>	<p>(四)為掌握施工過程中環境變動及評估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果，應於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後驗收進行生態調查，以適時調整生態保育措施。</p> <p>理由：加入「應」，以確認應辦理此項工作。</p>	<p>。</p>
<p>八、生態保育措施應考量個案特性、用地空間、水理特性、地形地質條件、安全需求等，因地制宜依迴</p>	<p>八、生態保育措施依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等四項生態保育策略之優先順序考量與實施，四項保</p>	<p>無。</p>	<p>酌修第八點及(三)文字，為減輕對環境生態衝擊的影響，生態保育措施應考量因地制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相關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及修正說明
<p>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等四項生態保育策略之優先順序考量與實施，四項保育策略定義如下：</p> <p>(一)迴避：迴避負面影響之產生，大尺度之應用包括停止開發計畫、選用替代方案等；較小尺度之應用則包含工程量體與臨時設施物(如施工便道等)之設置應避開有生態保全對象或生態敏感性較高的區域；施工過程避開動物大量遷徙或繁殖的時間等。</p> <p>(二)縮小：修改設計縮小工程量體(如縮減車道數、減少路寬等)、施工期間限制臨時設施物對工程周圍環境的影響。</p> <p>(三)減輕：經過評估工程影響生態環境程度，<u>兼顧工程安全及減輕工程對環境與生態系功能衝擊，因地制宜採取適當的措施</u>，如：保護施工範圍內之既有植被與水域環境、設置臨時動物通道、研擬可執行之環境回復計畫等，或採對環境生態傷害較小的工法<u>或材料</u>(如設置大型或小型動物通道的建置、資材自然化、<u>就地取材</u>等)。</p> <p>(四)補償：為補償工程</p>	<p>育策略定義如下：</p> <p>(一)迴避：迴避負面影響之產生，大尺度之應用包括停止開發計畫、選用替代方案等；較小尺度之應用則包含工程量體與臨時設施物(如施工便道等)之設置應避開有生態保全對象或生態敏感性較高的區域；施工過程避開動物大量遷徙或繁殖的時間等。</p> <p>(二)縮小：修改設計縮小工程量體(如縮減車道數、減少路寬等)、施工期間限制臨時設施物對工程周圍環境的影響。</p> <p>(三)減輕：經過評估工程影響生態環境程度，進行減輕工程對環境與生態系功能衝擊的措施，如：保護施工範圍內之既有植被與水域環境、設置臨時動物通道、研擬可執行之環境回復計畫等，或採對環境生態傷害較小的工法(如設置大型或小型動物通道的建置、資材自然化等)。</p> <p>(四)補償：為補償工程造成的重要生態損失，以人為方式於他處重建相似或等同之生態環境，如：於施工後以人工營造手段，加速植生與自</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相關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及修正說明
<p>造成的重要生態損失，以人為方式於他處重建相似或等同之生態環境，如：於施工後以人工營造手段，加速植生與自然棲地復育。</p>	<p>然棲地復育。</p>		
<p>九、生態檢核作業原則： (一)各階段作業流程如附圖。 (二)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1. 目標：評估計畫<u>可行性、需求性及對生態環境衝擊程度</u>，決定採<u>不開發方案或可行工程計畫方案</u>。 2. 作業原則： (1)蒐集計畫施作區域既有生態環境、議題等資料，並由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記錄生態環境現況及分析工程計畫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2)依工程規模、性質，計畫內容得考量替代方案，<u>並應將不開發方案納入</u>，評估比較各方案對生態、環境、安全、經濟、社會等層面之影響後，<u>決定採不開發方案或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可行工程方案</u>。 (3)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溝通工程計</p>	<p>九、生態檢核作業原則： (一)各階段作業流程如附圖。 (二)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1. 目標：評估計畫對生態環境衝擊程度，決定可行工程計畫方案。 2. 作業原則： (1)蒐集計畫施作區域既有生態環境、議題等資料，並由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記錄生態環境現況及分析工程計畫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2)依工程規模、性質，計畫內容得考量替代方案，評估比較各方案對生態、環境、安全、經濟、社會等層面之影響後，再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可行方案。 (3)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溝通工程計畫構想方案及可能的生態保育原則。 (4)決定可行工程計畫方案、生態保育原則</p>	<p>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資訊協會顧問黃于玻： 1. 建議原條文第九點(五)施工階段 1. 目標，保育「對策」文字修改為保育「措施」。 2. 建議原條文第九點(五)施工階段 2. 作業原則之(2)，於施工過程中，增加環境異常狀況處理原則之適用及辦理方式。 台東荒野野溪小組楊坤城、 荒野保護協會秘書廖文瑄： 第九條中，不管是核定階段、規劃階段及施工階段皆有邀集生態背景.....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以水保局為例，2000萬元以下工程皆只作簡易版生態檢核，依2/23 台東水保局會議經驗，14 條溪流整治工程只有一條做完整生態檢核，可是以現場看簡報內容，作簡版生態檢核的溪流確有許多生態疑慮的地方，而</p>	<p>1. 部分採納，酌修九(五)1. 文字，將「對策與工法」依前兩階段(規劃、設計)之文字修改為「對策、措施及工程方案」。 2. 部分採納，依立法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並配合新增之第十三點，酌修九(五)2. (2)文字，於施工過程中，若遇環境生態異常時，停止施工並調整生態保育措施。 3. (1)本會於 106 年 4 月 25 日研訂「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函請公共工程計畫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該機制均有規定要現場勘查，並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各工程特性，研訂各類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且各機關可依個案工程及生態環境，本權責及需求，自行增補該機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相關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及修正說明
<p>畫構想方案及可能的生態保育原則。</p> <p>(4)決定可行工程計畫方案、生態保育原則，並研擬必要之生態專案調查項目及費用。</p> <p>(三)規劃階段：</p> <p>1. 目標：生態衝擊的減輕及因應對策的研擬，決定工程配置方案。</p> <p>2. 作業原則：</p> <p>(1)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透過現場勘查，評估潛在生態課題、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p> <p>(2)辦理生態調查、評析，據以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p> <p>(3)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p> <p>(四)設計階段：</p> <p>1. 目標：落實規劃作業成果至工程設計中。</p> <p>2. 作業原則：</p> <p>(1)根據生態保育對策辦理細部之生態調查、評析工作。</p> <p>(2)根據生態調查、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p>	<p>，並研擬必要之生態專案調查項目及費用。</p> <p>(三)規劃階段：</p> <p>1. 目標：生態衝擊的減輕及因應對策的研擬，決定工程配置方案。</p> <p>2. 作業原則：</p> <p>(1)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透過現場勘查，評估潛在生態課題、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p> <p>(2)辦理生態調查、評析，據以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p> <p>(3)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p> <p>(四)設計階段：</p> <p>1. 目標：落實規劃作業成果至工程設計中。</p> <p>2. 作業原則：</p> <p>(1)根據生態保育對策辦理細部之生態調查、評析工作。</p> <p>(2)根據生態調查、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的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p>	<p>NGO 完全不知道工程的進入，反而是做完整生態檢核的大溪流是可能干擾最小的。簡版生態檢核表只作某些迴避及縮小的措施，完全無法避免此段溪流的死亡，所以我覺得必須強制不管簡版或完整版都必須納入強制的「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勘」，也只有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的正常化，生態檢核才有可能是真正的生態檢核。</p> <p>水保局只是以2000萬元金額來作為分割「生態檢核」簡易版及詳細版，這一項必須設法改變，在水保局2000萬元以上工程我也遇過反而較少有生態議題，擔憂的是那些採用簡版我們環團沒有被邀參加檢核的案子。水保局以金額劃定區隔線，實在無法接受。</p> <p>水患治理監督聯盟流域小組召集人徐嬋娟：</p> <p>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向中央(水利署)「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申請「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工程」，規劃從新店渡渡船頭至青潭橋，再至烏來的腳踏車道，長度約1.5公里，總經費約1.2億元。</p> <p>該工程計畫未辦</p>	<p>所附之生態檢核自評表。</p> <p>3. (2)水保局以經費區分辦理生態檢核之處理作法，係屬機關權責，建請水保局參考該意見予以妥處。</p> <p>4. 有關新北市政府辦理之「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工程」(查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該案於107年12月14日因文化資產保護原因，停工中)涉及環境生態議題者，請水利署協助並督導新北市政府檢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相關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及修正說明
<p>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的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p> <p>(3)根據生態保育措施，提出施工階段所需之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以及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p> <p>(五)施工階段：</p> <p>1.目標：落實前兩階段所擬定之生態保育對策、措施及工程方案，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與維護環境品質。</p> <p>2.作業原則：</p> <p>(1)開工前準備作業：</p> <p>A 組織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以確認生態保育措施實行方案、執行生態評估，以及確認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p> <p>B 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並擬定生態保育措施與環境影響注意事項。</p> <p>C 施工計畫書應考量減少環境擾動之工序，並包含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含施工便道及土方、材料堆置區)，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p>	<p>部設計。</p> <p>(3)根據生態保育措施，提出施工階段所需之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以及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p> <p>(五)施工階段：</p> <p>1.目標：落實前兩階段所擬定之生態保育對策與工法，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與維護環境品質。</p> <p>2.作業原則：</p> <p>(1)開工前準備作業：</p> <p>A 組織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以確認生態保育措施實行方案、執行生態評估，以及確認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p> <p>B 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並擬定生態保育措施與環境影響注意事項。</p> <p>C 施工計畫書應含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含施工便道及土方、材料堆置區)，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p> <p>D 履約文件應有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p> <p>E 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應含生</p>	<p>理生態檢核、未資訊公開，一直至107年2月份得知動工開挖的消息後，我們於2月27日立即拜訪新北市水利局，以了解計畫內容，並同時連絡水利署，表達意見，請新北市水利局人員重新研擬修正計畫。</p> <p>107年3、4、5月持續溝通無效，9月份工程進度已達70%，10月新北市文化局審查會議，水利局依維持原案。五度的協商會議，公民的力量仍然無法撼動地方政府的決定。為此，請各與會工程單位，工程計畫構思、規劃設計階段前，除需審慎評估計畫開發之必要性之外，亦請重視民眾參與。</p>	<p>並完成改善工作。</p> <p>綜上：</p> <p>一、酌修九(二)1.及(二)2.(2)文字，為加強源頭管理及早發現並避免造成重大環境問題，於工程計畫核定階段，需將審慎評估計畫開發之必要性及不開發方案納入考量。</p> <p>二、酌修九(五)1.文字，配合前兩階段(規劃、設計)之文字，除對策外，增列「措施及工程方案」</p> <p>三、酌修九(五)2.(1)C文字，為避免如大面積開挖等造成對環境之負面影響，於提送施工計畫書時，應考量減少環境擾動之工序。</p> <p>四、酌修九(五)2.(2)文字，於施工過程中，若遇環境生態異常時，停止施工並調整生態保育措施。</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相關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及修正說明
<p>應位置。</p> <p>D 履約文件應有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p> <p>E 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應含生態保育措施之宣導。</p> <p>F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p> <p>(2)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u>若遇環境生態異常時，停止施工並調整生態保育措施。</u>施工執行狀況納入相關工程督導重點，完工後列入檢核項目。</p> <p>(六)維護管理階段：</p> <p>1. 目標：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p> <p>2. 作業原則：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的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p>	<p>態保育措施之宣導。</p> <p>F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p> <p>(2)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適時調整生態保育措施。施工執行狀況納入相關工程督導重點，完工後列入檢核項目。</p> <p>(六)維護管理階段：</p> <p>1. 目標：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p> <p>2. 作業原則：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的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p>		
<p>十二、<u>工程主辦機關應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附表)，並檢附生態檢核工作所辦理之生態調查、評析、現場勘查、保育對策研擬等過程與結果之文件記</u></p>	<p>十二、工程主辦機關應將生態檢核工作所辦理之生態調查、評析、現場勘查、保育對策研擬等過程與結果以文件記錄，並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附表)</p>	<p>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資訊協會顧問黃于玻：改寫原條文，以明確規範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所需檢附之相關附件。</p>	<p>同意酌修文字，語意更臻明確。</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相關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及修正說明
<p>錄。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工程及生態環境特性訂定相關紀錄格式或作業手冊，以利執行。</p>	<p>。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工程及生態環境特性訂定相關紀錄格式或作業手冊，以利執行。</p>		
<p>十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各工程計畫執行時落實生態檢核：</p> <p>(一)加強工程全生命週期審核及管控：</p> <p>1. 計畫及規劃設計內容之各審查層級機關應確實審查工程主辦機關生態檢核之自評內容，其中屬「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案件者，應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項目檢附生態檢核之審查結果。</p> <p>2. 施工階段辦理施工查核時，應將生態檢核列為施工查核重點項目之一。</p> <p>3. 未依照生態檢核程序進行之計畫或發現影響生態環境引發爭議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立即停止，檢討規劃及工程進行，並提出改進作法。</p> <p>(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統一友善資訊公開平台，應包含以下內容，</p>		<p>交通部：</p> <p>1. 針對十三(一)2.，因公路總局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查核工作為「抽查」主辦機關之工程，倘依生態檢核工作之性質，應回歸主辦機關落實於平日工程查核時即注重之執行工作，否則工程案件眾多且若作為後續作業依循難免造成有疏漏與不公。故建議該項仍應回歸主辦機關辦理。</p> <p>2. 針對該點(二)2.(1)，工程計畫往往因計畫性質及內容而涉及變更，故建議該文字修改為：「適時公開個案內容及查詢統計：如各工程計畫內容、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含相關附件)、工程預期效益、執行成效、計畫區域致災記錄等項目」。</p> <p>社團法人臺灣環境資訊協會顧問黃于玻： 建議增列資訊公開時間。</p> <p>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研究員方韻如：</p>	<p>1. 該點係提醒主管機關督導事項，相關施工查核權責，主辦機關仍依施工查核規定辦理。</p> <p>2. 有關資訊公開之個案內容文字及時間，參考交通部及環保團體意見，酌修該等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相關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及修正說明
<p><u>並將資訊依工程作業階段適時公開：</u></p> <p>1. <u>作業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建立之生態檢核機制、作業手冊、計畫審核及管控機制。</u></p> <p>2. <u>個案內容及查詢統計：</u></p> <p>(1) <u>個案內容：如各工程計畫內容、規劃設計方案、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含相關附件)、工程預期效益、執行成效、計畫區域致災記錄等項目。</u></p> <p>(2) <u>查詢統計：生態檢核執行成效統計分析資料。</u></p> <p>3. <u>資源分享：</u></p> <p>(1) <u>教育訓練課程資訊及教材。</u></p> <p>(2) <u>落實生態檢核機制、公民參與、採用兼顧安全與營造生態環境工法或作法等之示範案例。</u></p>		<p>資訊公開時間：適時/即時…等，均以「生態檢核作業流程」嵌入流程機制。</p>	<p>綜上，新增第十三點，依據立法院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請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審核管控機制、樹立公共建設的公民參與範例、建立統一友善的資訊公開平台，並將資訊依工程作業階段適時公開，未依照生態檢核程序進行之計畫或發現影響生態環境引發爭議時，應立即停止，檢討規劃及工程進行，提出改進作法。</p>
<p>十四、<u>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得準用本機制。</u></p>		<p>交通部： 建議明確說明地方政府何種情形可參考本機制訂立自有之檢核機制，何種情形需遵從中央機關訂立之機制，以利各單位遵循辦理。</p>	<p>本機制已規定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之(工程建造經費)補助比率逾百分之五十，需辦理生態檢核，請各中央主管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補助地方要點內自行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生態檢核機制。</p> <p>新增第十四點，納入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得準用本機制，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相關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及修正說明
			生態檢核作業。
其他意見：		<p>內政部： 有關機制第六點所提生態背景人員乙節，建議工程會建立生態人員資料庫。</p> <p>台灣石虎保育協會理事王豫煌： 公文所列出席的NGO名單並不完整；且附件也沒有可以下載電子文字檔的連結，很不方便。</p> <p>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研究員方韻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質獎納入環境衝擊考量時，請再納入生態瓶頸門檻之表現 (eg.) 枯水期斷流問題，而非僅看完工美照。 2. 各單位之經驗交流分享，建議加強採購方式妥適運用之討論，目前多採固定工程金額比例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中央主管機關依所管工程屬性，自行建立生態人員背景資料庫，本會再予以連結。另查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內，已建置生態學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內含海洋生態、河川生態、濕地生態、森林生態、生態系經營及復育、都市生態、農村生態、生態工程、生態旅遊、生態及生態多樣性、永續發展及景觀生態等12 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亦可供參考。 2. 該修正草案除將依研商會議意見修正外，並將公開於本會網站 2 週，以廣納各界意見後，再行訂頒。 3. (1)本會「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之評審標準，其中生態保育一項已針對工程規劃、施工、維護階段涉及生態系統衝擊部分之處理作法納入評分範圍，至於是否有生態瓶頸問題及其表現情形，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相關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及修正說明
		<p>業設計規劃費之作法，趨使增編工程內容，並且不鼓勵設計階段對生態之考量。</p> <p>台灣生態工法發展基金會執行長陳郁屏：(會後提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機制第五點意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需求另訂之生態檢核機制，需經工程會認核公告。另條文中寫到 "經認定可簡化生態檢核..." 此屬於機制裡面應做的考量，不宜在未指明由誰認定之下，提出開放任意簡化機制的依據。 2. 本修正草案中提及民眾參與、衝擊評估、零方案跟衝突停工機制等雖立意良好，但在規劃與設計前期，如果沒有落實資訊公開，很難達到緩衝討論的可能性 3. 在去年 10/31 工程會召開的生態檢核成果交流會上，基金會曾提出建議，希望未來所有施工綠牌都以 QR code 連結工程設計圖與生態檢核表，當時獲得主席的認同允諾，希望可以落實 	<p>回歸工程個案生態系統及其相關處理模式認定，併予前述評分項目綜合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2) 納入未來辦理經驗交流分享參考。 4. (1) 本會已訂定生態檢核機制之處理原則，各部會依所管工程規模與性質，得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生態檢核機制。至經認定可簡化生態檢核作業乙節，係指經該工程之主管部會認定可簡化生態檢核作業時，得合併不同階段之檢核作業，且依機制第十二點，各部會得參酌工程及生態環境特性訂定相關紀錄格式或作業手冊，及新增第十三點，亦提醒各部會應督導及資訊公開之相關事項等。 4. (2) 機制第十一點，請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及新增第十三點，請各部會建立統一友善資訊公開平台，將資訊依工程作業階段適時公開。 4. (3) 本會公共工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相關單位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及修正說明
		<p>到各項工程計畫，達到最基本的資訊公開。</p>	<p>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8 點所規定之內容及附圖係考量各類型工程之適用性為主，爰個案工程如有特殊需求(QR Code 連結生態檢核資訊平台)，建議可於重要公告事項欄位內說明，目前多數機關多採此作法。</p>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 修正草案

- 一、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以積極創造優質的環境，爰訂定本機制。
- 二、除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外，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 三、生態檢核以工程生命週期分為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與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
- 四、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重大工程案件，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工程計畫核定及規劃階段之檢核作業，可於環評過程中一併辦理，經通過環評審查後，於設計、施工與維護管理階段，配合環評時的環境保護對策進行各作業階段之檢核。
- 五、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程規模與性質，得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生態檢核機制；另經認定可簡化生態檢核作業時，得合併辦理不同階段之檢核作業。
- 六、各階段之生態檢核、保育作業，宜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生態資料蒐集、調查、評析與協助將生態保育的概念融入工程方案並落實等工作。
- 七、生態資料蒐集、調查、評析原則：
 - （一）為記錄及分析生態現況，瞭解施工範圍內的陸水域生態及生態關注區域，作為工程選擇方案及辦理後續生態環境監測的依據，應就工程地點自然環境與工程特性，採取合適的生態資料蒐集或調查方法。
 - （二）善用及尊重地方知識，透過訪談當地居民瞭解當地對環境的知識、文化、人文及土地倫理，除補充鄰近生態資訊，為尊重當地文化，可將相關物種列為關注物種，或將特殊

區域列為重要生物棲地或生態敏感區域。

(三)將生態保育的概念融入工程方案，評估工程擾動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程度，得依工程量體配置方式及影響範圍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

(四)為掌握施工過程中環境變動及評估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果，於施工前、施工中及完工後驗收前進行生態調查，以適時調整生態保育措施。

八、生態保育措施應考量個案特性、用地空間、水理特性、地形地質條件、安全需求等，因地制宜依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等四項生態保育策略之優先順序考量與實施，四項保育策略定義如下：

(一)迴避：迴避負面影響之產生，大尺度之應用包括停止開發計畫、選用替代方案等；較小尺度之應用則包含工程量體與臨時設施物(如施工便道等)之設置應避開有生態保全對象或生態敏感性較高的區域；施工過程避開動物大量遷徙或繁殖的時間等。

(二)縮小：修改設計縮小工程量體(如縮減車道數、減少路寬等)、施工期間限制臨時設施物對工程周圍環境的影響。

(三)減輕：經過評估工程影響生態環境程度，兼顧工程安全及減輕工程對環境與生態系功能衝擊，因地制宜採取適當的措施，如：保護施工範圍內之既有植被與水域環境、設置臨時動物通道、研擬可執行之環境回復計畫等，或採對環境生態傷害較小的工法或材料(如設置大型或小型動物通道的建置、資材自然化、就地取材等)。

(四)補償：為補償工程造成的重要生態損失，以人為方式於他處重建相似或等同之生態環境，如：於施工後以人工營造手段，加速植生與自然棲地復育。

九、生態檢核作業原則：

(一)各階段作業流程如附圖。

(二)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1. 目標：評估計畫可行性、需求性及對生態環境衝擊程度，決定採不開發方案或可行工程計畫方案。

2. 作業原則：

(1) 蒐集計畫施作區域既有生態環境、議題等資料，並由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記錄生態環境現況及分析工程計畫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2) 依工程規模、性質，計畫內容得考量替代方案，並應將不開發方案納入，評估比較各方案對生態、環境、安全、經濟、社會等層面之影響後，決定採不開發方案或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可行工程方案。

(3)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溝通工程計畫構想方案及可能的生態保育原則。

(4) 決定可行工程計畫方案、生態保育原則，並研擬必要之生態專案調查項目及費用。

(三)規劃階段：

1. 目標：生態衝擊的減輕及因應對策的研擬，決定工程配置方案。

2. 作業原則：

(1) 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透過現場勘查，評估潛在生態課題、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2) 辦理生態調查、評析，據以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 (3)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四)設計階段：

1. 目標：落實規劃作業成果至工程設計中。
2. 作業原則：
 - (1) 根據生態保育對策辦理細部之生態調查、評析工作。
 - (2) 根據生態調查、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的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 (3) 根據生態保育措施，提出施工階段所需之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以及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五)施工階段：

1. 目標：落實前兩階段所擬定之生態保育對策、措施及工程方案，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生態關注區域完好與維護環境品質。
2. 作業原則：
 - (1) 開工前準備作業：
 - A 組織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以確認生態保育措施實行方案、執行生態評估，以及確認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
 - B 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並擬定生態保育措施與環境影響注意事項。
 - C 施工計畫書應考量減少環境擾動之工序，並包含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含施工便道及土方、材料堆置區)，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

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D 履約文件應有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

E 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應含生態保育措施之宣導。

F 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2) 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若遇環境生態異常時，停止施工並調整生態保育措施。施工執行狀況納入相關工程督導重點，完工後列入檢核項目。

(六) 維護管理階段：

1. 目標：維護原設計功能，檢視生態環境恢復情況。

2. 作業原則：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的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十、為落實公民參與精神，工程主辦機關應於計畫核定至工程完工過程中建立民眾協商溝通機制，說明工程辦理原因、工作項目、生態保育策略與預期效益，藉由相互溝通交流，有效推行計畫，達成生態保育目標。

十一、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公開方式可包含刊登於公報、公開發行之出版品、網站，或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方式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公共工程之生態檢核資訊。

十二、工程主辦機關應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附表)，並檢附生態檢核工作所辦理之生態調查、評析、現場勘查、保育對策研擬等過程與結果之文件記錄。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工程及生態環境特性訂定相關紀錄格式或作業手冊，以利執行。

十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督導各工程計畫執行時落實生態檢核：

(一)加強工程全生命週期審核及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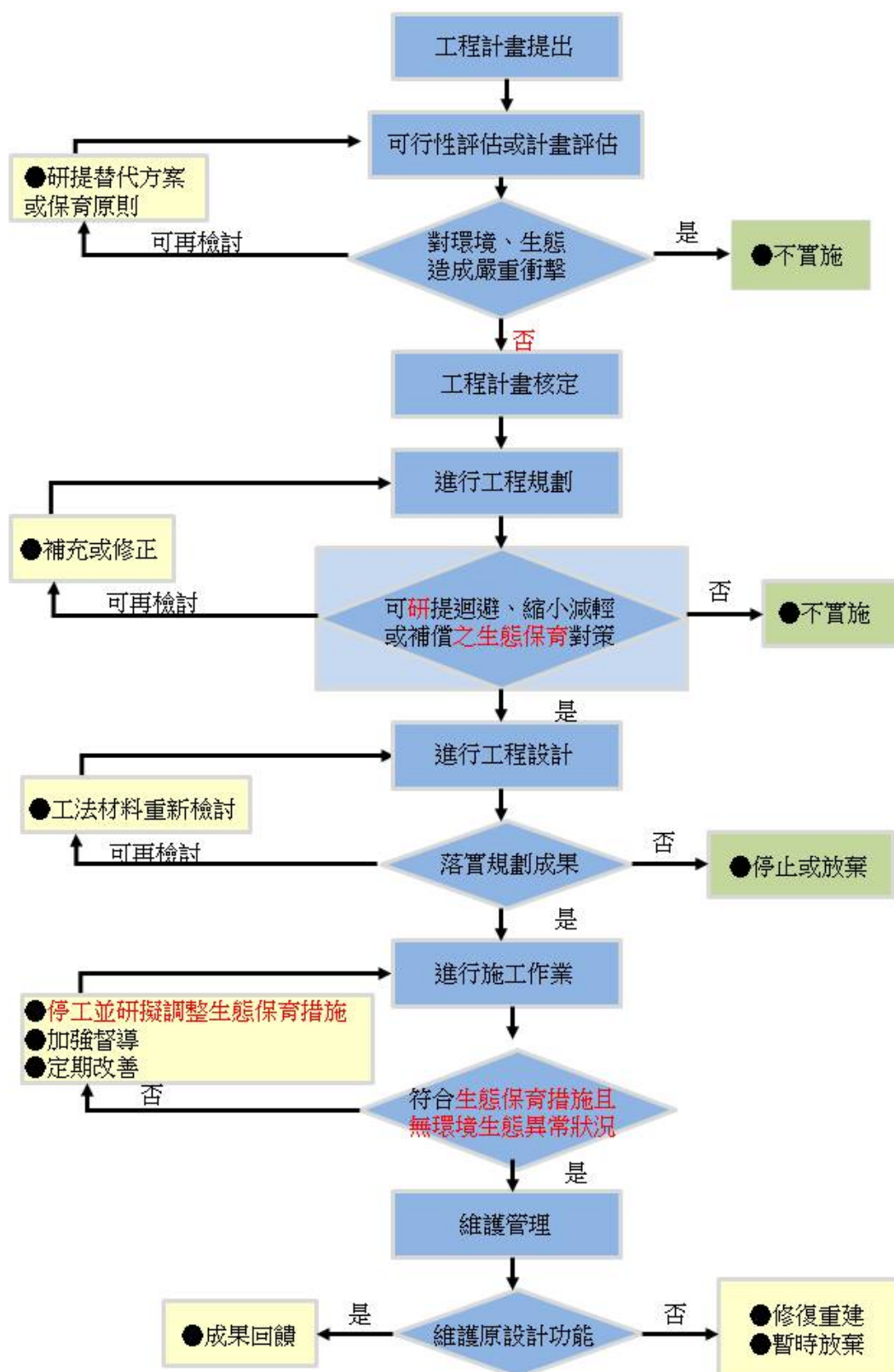
1. 計畫及規劃設計內容之各審查層級機關應確實審查工程主辦機關生態檢核之自評內容，其中屬「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應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案件者，應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項目檢附生態檢核之審查結果。
2. 施工階段辦理施工查核時，應將生態檢核列為施工查核重點項目之一。
3. 未依照生態檢核程序進行之計畫或發現影響生態環境引發爭議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立即停止，檢討規劃及工程進行，並提出改進作法。

(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統一友善資訊公開平台，應包含以下內容，並將資訊依工程作業階段適時公開：

1. 作業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建立之生態檢核機制、作業手冊、計畫審核及管控機制。
2. 個案內容及查詢統計：
 - (1)個案內容：如各工程計畫內容、規劃設計方案、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含相關附件）、工程預期效益、執行成效、計畫區域致災記錄等項目。
 - (2)查詢統計：生態檢核執行成效統計分析資料。
3. 資源分享：
 - (1)教育訓練課程資訊及教材。
 - (2)落實生態檢核機制、公民參與、採用兼顧安全與營造生態環境工法或作法等之示範案例。

十四、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得準用本機制。

配合條文修正，調整流程圖內容



附圖：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流程

附表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

工程基本資料	計畫及工程名稱		設計單位	
	工程期程		監造廠商	
	主辦機關		營造廠商	
	基地位置	地點：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里(村)_____鄰 TWD97 座標 X：_____ Y：_____	工程預算/經費(千元)	
	工程目的			
	工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港灣、 <input type="checkbox"/>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步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程概要				
預期效益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人員	是否有生態背景人員參與，協助蒐集調查生態資料、評估生態衝擊、擬定生態保育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生態資料蒐集調查	地理位置	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自然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區 (法定自然保護區包含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	1. 是否有關注物種，如保育類動物、特稀有植物、指標物種、老樹或民俗動植物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址或鄰近地區是否有森林、水系、埤塘、濕地及關注物種之棲地分佈與依賴之生態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三、生態保育原則	方案評估	是否有評估生態、環境、安全、社會、經濟等層面之影響，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的工程計畫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採用策略	針對關注物種及重要生物棲地，是否採取迴避、縮小、減輕或補償策略，減少工程影響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費編列	是否有編列生態調查、保育措施、追蹤監測所需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程計畫核定階段	四、民眾參與	現場勘查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現場勘查，說明工程計畫構想方案、生態影響、因應對策，並蒐集回應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資訊公開	計畫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工程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規劃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二、基本資料蒐集調查		生態環境及議題	1. 是否具體調查掌握自然及生態環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確認工程範圍及週邊環境的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生態保育對策		調查評析、生態保育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調查評析結果，研擬符合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民眾參與		規劃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資訊公開		規劃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規劃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計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設計成果	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	是否根據生態評析成果提出生態保育措施及工程方案，並透過生態及工程人員的意見往復確認可行性後，完成細部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資訊公開	設計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生態保育措施、工程內容等設計成果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階段	檢核項目	評估內容	檢核事項
施工階段	一、專業參與	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團隊	是否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背景之跨領域工作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生態保育措施	施工廠商	1. 是否辦理施工人員及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確認施工廠商清楚瞭解生態保全對象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擬定施工前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計畫書	施工計畫書是否納入生態保育措施，說明施工擾動範圍，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民眾參與	生態保育品質管理措施	1. 履約文件是否有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自主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施工是否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並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施工生態保育執行狀況是否納入工程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施工說明會	是否邀集生態背景人員、相關單位、在地民眾與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辦理施工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資訊公開	施工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施工相關計畫內容之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護管理階段	一、生態效益	生態效益評估	是否於維護管理期間，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的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資訊公開	監測、評估資訊公開	是否主動將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公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